



第5章

宣傳工作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會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法律周2018

法律周是香港律師會每年舉辦的全港活動。一如以往，本署贊助並協辦法律周。法律周2018的開幕禮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出席者包括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女士、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右三)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主持法律周2018及青teen講場2018的開幕禮，其他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右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右四)、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女士(右五)、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左四)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左三)。

二〇一八年十月，香港律師會在灣仔合和中心露天廣場舉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署在該活動中設置攤位，並派出16名律師參與，解答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查詢。



“尋求公義”創科馬拉松

本署於二〇一八年參與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的首屆以“尋求公義”為主題的創科馬拉松比賽。是次比賽為期兩天，讓專業人士、學生和有興趣人士設計和制訂以科技處理社會公義和法律服務事宜的方案。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主持開幕禮，而本署6名律師也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及八日為在數碼港舉行的比賽分別擔任導師及評審委員。

2018年亞洲專業公益服務會議

二〇一八年十月，本署派員參與在香港舉行的2018年亞洲專業公益服務會議，並在其中一節專題演講中就義務律師服務發表演說。本署致力支持亞洲及以外地區在推廣法律服務普及化方面的工作。

透過媒體推廣法援服務

二〇一八年七月，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曾凱玲女士（左二）及高級二等律政書記（法律及管理支援）陳翠珊女士（左三）出席香港電台第五台“奮發時刻DSE”節目，講解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介紹法律援助律師和律政書記的工作。該節目由香港電台和學友社合辦，獲得廣泛好評。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向公眾提供優質法援服務。為提高法律界人士對本署服務的了解和認識，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於二〇一八年六月的一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講解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共有135位法律執業者出席。

第5章

宣傳工作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年內，本署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及副署長（申請及審查）毛旭華女士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中加拿大總領事館領事關凱儀女士、澳洲總領事館領事官員Joshua Strehle先生、英國總領事館代理領事Jannie Kam女士及美國總領事館領事James J. Jay Junior先生會晤，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和最新發展交流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聯同副署長（政務）莊因東先生、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及署理副署長（申請及審查）毛旭華女士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下旬接待到訪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长王振民博士，雙方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交流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及副署長（政務）莊因東先生於二〇一八年三月與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陸衛東先生會晤，介紹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此外，本署於年內接待了下述團體／代表團：

內地團體—官員	來自貴州省的內地官員
	來自上海的內地律師及官員代表團
	參加普通法培訓計劃的內地官員
	兩批內地高級法官
	來自浙江省司法廳的內地官員
內地團體—學院	兩批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學生及/或教授
	一批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師生
	一批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師生
本地學院	兩批來自不同本地學校的中學生
	一批非華語中學生
	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
海外官員	南韓自由韓國黨國民議會副議長李柱榮先生

請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第5章

宣傳工作

向社區推廣法援服務

二〇一八年一月中，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梁景珊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逾30名社工和前線員工介紹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八年一月底，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嚴賢麟先生、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陸禮傑先生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朱德華先生，在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舉辦的講座中，向逾130名參加者講解有關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八年三月，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吳美奇女士及署理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梁昆棠先生，向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120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及轉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申請法援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一八年四月，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程慧英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申請及審查）李宇宏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40名參加者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八年六月，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馮少玲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吳美奇女士向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約120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法援服務。

二〇一八年八月，署理高級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錢江江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李宇宏先生在香港工會聯合會舉辦的講座中，向20多名參加者講解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鄒明慧女士向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約100名社工和前線員工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本署為教育機構舉辦講座，並為參與青少年活動計劃的本地及非華語學生安排特別簡介會，以加強青少年的生涯規劃教育。本署在二〇一八年三月至四月及六月分別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和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多元文化夢飛翔計劃+”成長嚮導同盟的參加者安排了3場特別簡介會，每場均包括旁聽法庭審訊的活動。此外，本署為大學生安排了兩場就業講座，介紹本署的運作以及法律援助律師和律政書記的日常工作。

另外，本署讓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星期至兩個月，了解法援工作。“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讓殘疾人士接受本署為期3個月的積極培訓，以加強就業能力。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6名暑期實習生、9名冬季實習生，以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兩名見習生到本署實習。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設計及編製了新一期“法援通訊”，以推廣本署的新措施和服務，並已向相關持份者和訪客派發。本署亦已印製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冊子，包括在“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小冊子內提供可連結到經濟審查算式例子的二維碼，讓市民以簡單、環保的方式取得財務資源方面的最新參考資料。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改變。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第5章

宣傳工作

打擊兜攬活動的進一步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已安排由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3個等候區，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處諮詢及申請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製作，關於提防兜攬活動信息的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繼續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18間公立醫院的急症室、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頁內容，為市民和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更新主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